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交付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交付機構	總表	t7	一般案件申請件數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增加「申請」等字。	
		t8	一般案件申請點數	同上	
		t12	申請點數總計	同上	
		t13	此次連線申報起日期	刪除「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二及三文字。	
		t14	此次連線申報迄日期	同上	
		t9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申請件數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增加「申請」等字。	
		t10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申請點數		
	點數清單	d21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資料說明欄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d2	流水編號	資料說明欄增訂二「最小值為1」文字。	
		d22	原處方服務機構之案件分類	1. 欄位符號由*（必填欄位），修改為△（非必填欄位）。 2. 資料說明欄增訂二（二）規定。	
		d23	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	資料說明欄增訂二（三）規定。	
		d7	健保卡就醫序號	1. 欄位名稱修改為「就醫序號」。 2. 資料說明欄增訂二（二）規定。	
		d15	部分負擔代碼	增訂代碼「Z00：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須加收部分負擔者」規定等。	配合本局行政協助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辦理。
		d25	醫事人員代號	資料說明欄增訂第二項文字。	
		d16	申請點數	刪除「加總」並將「金額」修訂為「點數」。	
		d19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	資料說明欄文字修訂。	
		d26	原處方服務機構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	資料說明欄增訂第二項文字。	
		d13	就醫科別	1. 欄位符號由*（必填欄位），修改為△（非必填欄位）。 2. 資料說明欄增訂二（二）文字。。	
		d14	就醫（處方）日期	1. 欄位符號由*（必填欄位），修改為△（非必填欄位）。 2. 資料說明欄增訂第二項增修文字。	
		d5	給付類別	增修資料說明欄第二項文字。	
		d8	國際疾病分類碼（一）	資料說明欄增訂第二項文字。	
		d30	給藥日份	增修資料說明欄第二項文字。	
		d24	診治醫師代號	1. 欄位符號由*（必填欄位），修改為△（非必填欄位）。 2. 資料說明欄增訂第二項增修文字。	
		d35	連續處方箋調劑序號	增修資料說明欄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d36	連續處方可調劑次數	增修資料說明欄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d37	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	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	
		d38	藥事服務費點數	資料說明欄增訂第二項增修文字。	
		d39	保險醫事服務類別	增修說明文字。	
		d40	案件來源註記	增修說明文字。	
		d43	原處方健保卡就醫序號	欄位名稱修改為「原處方就醫序號」。另資料	配合欄位 d7 修改。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交付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說明欄之「則」修改為「本欄為」。	
		d44	依附就醫新生兒出生日期	新增欄位	配合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辦理。
		d45	矯正機關代號	新增欄位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辦理。
	醫令清單	p8	單價	資料說明欄刪除「右靠」等2字	
		P9	點數	資料說明增加檢核說明	
		p4	(藥品)使用頻率	增修說明文字。	
		p5	給藥途徑/作用部位	增修說明文字。	
		p6	支付成數	資料說明欄增訂第二點填報規定。	
		p10	醫令序	1. 欄位符號由△(非必填欄位),修改為*(必填欄位)。 2. 欄位屬性由X,修改為9。 3. 資料說明欄增加二「最小值為1」。	比照住院申報格式。
		p11	藥品給藥日份	欄位長度由3byte,修訂為2 byte。	
		p12	執行時間-起	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	比照門診申報格式
		p13	執行時間-迄	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	比照門診申報格式
	備註	註2		增修說明文字。	比照門診申報格式
		註3		增修說明文字。	比照門診申報格式
		註5		新增免部分負擔代碼規定說明	比照門診申報格式
		註9		增訂「執」字。	
		註20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表說明	增修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及文字	比照門診申報格式。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字型色彩: 自動

註：製表日：101.05.15。